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基于此，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谭有超、张学军、吴鹏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谭有超先生、张学军女士、吴鹏先生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法人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